

厦门某娱乐会所公司允许未成年人 进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 歌舞娱乐场所案

案件承办人：袁升亚 丁开俊

案例报送人：袁升亚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歌舞娱乐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消费的案件，具有如下典型意义：

1. 发现案源准确。此案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办理，执法人员深入分析判断，初步确认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到娱乐会所现场取证，掌握了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

2. 询问调查及时。此案调查重点是对未成年人的询问，因未成年人消费者已没在现场，执法人员通过其姐姐了解到未成年人的住址，然后赶赴住址进行询问，并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了更为合理的询问方式，让未成年人没有后顾之忧。

3. 固定证据充分。通过多方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从现场公安检查记录、调看监控录像、询问当事人和询问消费者等多方面固定证据，让证据互相验证，保证违法事实清楚，违法行为确切。

4. 适用法律合理。此案处罚的依据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两部法律，通过综合分析，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处罚的依据。

二、基本案情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线索，2024年7月22日16时30分，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厦门某娱乐会所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据查：1. 该公司悬挂《营业执照》和《娱乐经营许可证》；2. 通过查看该场所2024年7月20日晚的监控视频，发现消费者陈某等3人于21时11分进入该场所208包厢，23时36分从该包厢离开；3. 前台查看208包厢在该时段的收费结算票据为168元的抖音套餐；4. 大堂经理邓某提供2024年7月20日晚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治安大队在该公司检查的《检查记录》1份，其记录内容为3名未成年人进入该场所208包厢消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本案经批准于2024年7月23日立案。7月23日下午和24日上午执法人员分别对未成年人陈某和厦门某娱乐会所公司大堂经理邓某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当事人于2024年7月20日晚允许3名未成年人进入娱乐会所的行为。2024年7月25日，本案调查终结。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娱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歌舞娱乐场所。2024年7月20日晚，该场所正常营业期间，3名未成年人在208包厢进行歌舞娱乐消费168元（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68元）。当事人的行为系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8月5日，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8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